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27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偉勝

選任辯護人 黃映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8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27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條項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觀之上訴人即檢察官所提上訴書之內容，及經本院當庭與公訴檢察官確認結果，本案檢察官已明示僅就刑一部（量刑）提起上訴，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檢察官上訴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且就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均逕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含起訴書】）。

01 二、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02 (一)檢察官循告訴人丙○○請求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乙○○尚
03 未與告訴人和解，且告訴人所受傷害非輕，原審量刑過輕等
04 語。

05 (二)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
06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
07 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08 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又量刑係法院
09 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因之，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
10 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或以
11 單一量刑因子，遽予評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67
12 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
13 確，並審酌被告疏未注意依燈光號誌行駛，致告訴人受有如
14 起訴書所載傷害，徒增其身體上之不適及生活之不便，所為
15 實有不該，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斟酌被告犯後
16 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復參以被告雖未
17 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並非無與告訴人和解之意，僅雙方
18 認知條件有所差異，而雙方此部分之紛爭非不得經由民事訴
19 訟程序或其他途徑加以解決；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害以及被
20 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
21 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2 經核原審已以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為其量刑責任之基
23 礎，並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詳予審酌並具體說
24 明量刑之理由，要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
25 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罰當其罪。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稱
26 原審量刑過輕等語，然原審業已斟酌告訴人所受傷勢，並考
27 量未能達成調解之原因，另就被告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
28 生活狀況等情，亦於量刑時所斟酌，是原審本於其裁量職權
29 所為之量刑，並無量刑過輕或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30 之情形，應予維持。

31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尚屬妥適，應予維

持；檢察官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提起上訴，檢察官
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法官 陳嘉凱
法官 王曼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昀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選任辯護人 黃映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
2770號），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0至11行「致丙○○

01 受有右腕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破損、右腕關節滑囊炎之傷
02 害」更正為「致丙○○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膝部挫
03 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小腿挫傷、左側小腿擦傷、右側腕
04 部挫傷、右腕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破損、右腕關節滑囊炎之
05 傷害」；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
06 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警員前往肇事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
10 認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1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9頁），顯見被告有於偵查
12 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即當場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
13 員表明其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核屬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
14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依燈光號誌行
16 駛，致告訴人丙○○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害，徒增其身體上
17 之不適及生活之不便，所為實有不該，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
18 達成和解；惟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
19 司法資源，復參以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並非無
20 與告訴人和解之意，僅雙方認知條件有所差異，而雙方此部
21 分之紛爭非不得經由民事訴訟程序或其他途徑加以解決；兼
22 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害、被告於本院自述碩士畢業之教育程
23 度、從事金融業、月收入新臺幣（下同）4萬餘元、無未成
24 年子女，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交易字卷
25 第45頁）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四)至辯護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云云，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
28 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29 形，始得為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
30 院90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未曾因
31 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交易卷第11頁），惟衡以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寬宥，犯行肇生之損害未獲填補，依被告犯罪情節及侵害法益，為使其戒慎行為並知所警惕，認有接受刑罰教化之必要；再依被告之資力就本院所科處拘役40日之刑度，亦無不能易科罰金而需入監服刑之虞，本院認其所受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傅可晴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2770號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3月6日9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6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中清路6段與中清路6段539巷交岔路口時，理應注意駕駛人駕駛車輛，應遵守道路號誌之指示，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依燈光號誌指示行駛，適有丙○○騎乘沿中清路6段539巷左轉中清路6段往西方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通過

路口而發生碰撞，致丙○○受有右腕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破損、右腕關節滑囊炎之傷害。乙○○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丙○○委由陳冠琳律師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違反號誌指揮貿然通過路口，以致肇事，致告訴人受傷，是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願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檢察官 李毓珮